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5日与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2,926.58万元人民币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新乡市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2,300.00万元；2022年1月19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尾款626.58万元。

近日，公司取得了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5751号和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5752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资产转让协议》

3、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